

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意见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阅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寒亭支行申请融资 19,26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二、《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向寒亭农信联社申请融资 5,9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潍坊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四、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进出口银行青岛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表以下意见：

上述担保的相关程序，经本独立董事审查后认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并形成了相应决议。

本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王德建 韩光亭（王德建代） 郑植艺（王德建代）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